

2
3 訴願人 蔡○玲

4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
6 14 日新北檢貞器 112 聲他 878 字第 112915722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
7 部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2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
13 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
14 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
15 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
16 同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7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18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對他人提起告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
19 北地檢署）檢察官分別以 111 年度偵字第 54754 號、112 年度偵
20 字第 3602 號及 112 年度偵字第 3600 號案（下合稱系爭案件）不
21 起訴處分偵結。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
22 書，載明申請目的為事證稽憑及權益保障，向新北地檢署申請複
23 製系爭案件卷宗內告訴人（即訴願人）個人之檢察官訊問筆錄，
24 經新北地檢署以 112 年 12 月 14 日新北檢貞器 112 聲他 878 字第
25 11291572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略以：臺端申請提供之檢察官
26 訊問筆錄，尚有 112 年度偵字第 3600 號案件尚未確定，及該筆

27 錄內容屬犯罪資料且敘及被告個人隱私等情形，故駁回訴願人之
28 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。

29 三、嗣新北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，以 113 年 1 月 17 日新
30 北檢貞器 112 聲他 878 字第 1139007085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
31 臺端 112 年 12 月 6 日申請複製系爭案件中臺端之檢察官訊問筆
32 錄一案，本署變更原處分，准予複製該檢察官訊問筆錄等語，此
33 有該函副本附卷可稽。查上開 113 年 1 月 17 日函意旨係撤銷原
34 處分，並作成准予訴願人複製系爭案件卷宗內訴願人個人之檢察
35 官訊問筆錄之處分，是原處分已因撤銷而不存在，揆諸首揭規
36 定，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3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
38 如主文。

39

4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41 委員 蔡碧仲

42 委員 洪家原

43 委員 劉英秀

44 委員 周成瑜

45 委員 張麗真

46 委員 楊奕華

47

48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0 日

49

50 部 長 蔡 清 祥

51

52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5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